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今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在县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精神，加强制度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业上的方针政策，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促进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开展，现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对外公开如下。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农业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对农业农村局局属各执法单位负起统筹协调的责任，与局属各执法单位签订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书，充分调动各执法单位的工作积极性，执法单位积极参与，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同时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全面规范执法行为

1. 认真落实本部门行政执法裁量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我局贯彻执行《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并要求各执法单位明确按照制度开展执法工作。在案情复杂情况下，及时开展讨论并咨询相关部门和法律顾问，保证自由裁量科学、合理、合法。

2. 加强执法工作。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加大农资领域行政执法，依法查办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文明执法，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配合省级例行抽检，抽取样品 174 个，其中：种植业产品 107 个、畜禽水产品 67 个，发现不合格样品 1 个，具体在茼蒿样品中检出常规农药不符合残留限定，已追踪溯源至种植户并纳入重点监督抽检范围。完成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下达任务 185 个样，指导乡镇和规模主体开展农残速测。2021 年县农产品安全中心已开展农残速测样品 598 个。

在打击渔业违法捕捞行为方面，2021 年共开展联合行动 42 次，出动人员 2602 人次，出动车辆 507 辆次，出动执法船艇 83 艘次，水上巡查里程 3911 公里；检查水产品销售经营点 686 个次，检查渔具经营点 153 个次，检查垂钓人员 2756 人次，检查船舶 775 艘。

这一年里，共清理“三无”船舶 22 艘，清理违规网具 381 张，扣留鱼竿 117 支。清理虾笼 2553 只，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9 件，查获涉案人员 15 人（其中涉刑事案件 2 件，查获涉案人员 3 人）。涉案渔获物 12.4 公斤，查获非法猎捕野生蛙类动物 18 只，责令违

法人员“增殖放流”裂腹鱼鱼苗 50 斤，上述案件共处罚金 33350 元。

在农业机械设备监管方面，2021 年度年检拖拉机 303 台，联合收割机 9 台，与农机驾驶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332 份。农业机械牌证管理，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31 台，注销及报废拖拉机 193 台。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完成申领驾驶证 36 人，驾驶证到期换证 292 人。开展农机安全大检查 15 次，检查拖拉机 53 台，收割机 12 台，旋耕机 16 台。

在农机行业管理市场监管方面，检查农机经销网点和维修网点 8 次，检查网点 19 个。走村入户大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森林草原防灭火，讲解农机安全等知识，发放安全资料 100 余份。强化农机市场质量监督，提升农机维修和服务能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县农机监理所利用送检下乡、农机门市检查、安全检查、微信群、老百姓来办证面对面等方式，宣传农机安全和购机补贴政策，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解答农民群众关心的农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发放宣传资料 6600 余份，签订机手安全责任书 561 份，通过微信推送安全信息 300 余条，借助中国农业机械网推送农机安全生产线上有奖答题活动，参与机手及农户 100 余份。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2021 年在我县农机监理系统登记注册管理的变型拖拉机 40 台，于 9 月已全部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目前已经完成 39 台变型拖拉机清零，还有台变型拖拉机在米易县境内，现车主不愿意交回牌证，还未注销清零。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发放宣传资料 175 份，出动执法人员 384 人/次；办理执法案件，畜牧兽医口 1 件（一般程序），农产品质量安全 4 件（简易程序），共计处罚金额 9031 元。

（三）推进依法行政

1. 积极支持参与县政府法制政府示范创建。及时制定县农业农村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并按照责任清单积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一是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按季度开展集中学法；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和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三是利用农资市场检查和执法过程为契机开展法治宣传；四是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国际禁毒日和“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出动普法人员 85 人次，发放资料 1200 余份。

2. 落实执法系列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围绕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重点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聚焦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严格记录归档，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四”明确，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加强信息公开。在盐边县公众信息网和局务公开栏上及时上传政务消息、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聘用、工作动态等信息 53 条，保障群众知情。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2021 年继续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审查及清理工作，对所有农业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提

出保留、修改和清理建议，确定规范性文件（含代拟文件）继续有效的3件、废止的2件、失效的1件，清理结果已及时上报县依法治县办。转变规范性文件审查方式，由事后审查转变为事前审查，确保了审查原则、要件、程序，有效遏止了规范性文件发文不规范的隐患。

（五）加强法治审查。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放管服”改革，完善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调整并公布权责清单431项；2. 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切实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3.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按规定聘请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对我局起草、拟签订的各类合同和规范性文件等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等。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代理、指导我局处理行政诉讼2件，参与并为我局处理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4次，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7件，审查、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协议58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16件，通过电话、口头等方式解答我局工作中的法律咨询问题38次，就专项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3件。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严格执行《攀枝花市农业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化解法治

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全面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依法协调接访、办理和答复等工作，2021年共处理信访案件2件，均处理完毕。

二、存在问题

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学法守法的社会氛围仍不够浓厚。①法制意识不强。个别群众在法律至上意识、权利意识、守法意识、监督意识等方面较薄弱；②部分群众的法律意识淡薄，反映问题、维护权益不按常规走正常法治渠道，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的思想时有发生。二是执法办案能力还有待提高。卷宗制作水平存在瑕疵，需多与其他部门交流学习，提升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科学、严谨、公正的原则，以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为目标，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障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狠抓全局干部职工依法履职、廉洁用权能力建设，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法制思维和法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了依法从政、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圆满的完成了依法行政和法制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四川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攀枝花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办法(试行)》。坚持多措并举,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和领导核心作用,作为党组书记、局长,4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解决法治建设中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农业农村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明显;坚持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党员干部认识,县农业农村局共召开2次警示教育,对全体干部起到警醒提示作用。

(二)带头学习法治理论和法律知识。一是积极推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依法治县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政法工作条例和党支部工作条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二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21

次，坚持用法律法规来武装自己，努力提升自己廉洁自律以及行政守法的意识。

（三）推进重大事项依法决策。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及时组织职工及中层以上领导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及《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局重大改革、重要工作、重大项目等重大决策事项，坚持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科学论证、切实降低决策风险和合法、合规性。一是强化制度约束，全面落实依法决策。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为规范和监督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行为，提高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我局制定了《盐边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盐边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制度》《盐边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盐边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决策听证制度》《盐边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盐边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盐边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盐边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了行政决策的原则、范围、程序等，并在工作中抓好落实。凡属较大事项或涉及全局性的工作，都召开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重大事项一律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民主决策。如基层农技站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涉及财政投资和农民群众利益，为确保项目建设投资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县农业农村局都及时召开科学论证会议，邀请各方面专家

对项目进行科学论证。二是建立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为积极有效避免行政争议发生，我局制定了《盐边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投诉制度》，要求各科室要高度重视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坚持法治原则，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我局还充分发挥法律赋予农业部门的农村土地纠纷调解职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化解农村土地纠纷，维护农村稳定。在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处理机制，同时认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解决土地纠纷，有力地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了群众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四、2022 年工作打算

（一）强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通过制定学习计划，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会前学习计划，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

（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根据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充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加强县农业农村局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等工作。

（三）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利用“3.15”“12.4”等时间节点，开展广场、坝子宣传活动，利用集中整治，开展流动法治宣传，深入乡镇联系村社，到群众中开展“送法到乡村”等专项活动，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让群众知法、懂法、会用法。

（四）加强全民学法用法。突出抓好党员干部学法用法，进一步落实会前集中学法、领导干部述法述廉等制度，努力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充分发挥法制宣传志愿者，法律顾问作用，利用法制宣传栏、门户网站等平台广泛开展法制宣传。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8日